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2-01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5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紫金集团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紫金集团近期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方式持续增持公司股票。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紫金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 61,786,064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6 亿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持续增持过程中，紫金集团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15 日分别卖出 15,000 股（当日买入 5,404,800 股）和 763,000 股（当日买入 27,961,100 股）。根据当日买入和卖出交易均价计算，误操作卖出中，仅 3 月 10 日的卖出产生了正收益，收益额 769.5 元【计算方法：当日卖出股数 *（当日卖出均价-当日买入均价）】。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述误操作产生的卖出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集团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目的，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紫金集团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紫金集团承诺上述误操作产生的卖出收益归公司所有。

3、紫金集团将加强对证券交易操作的监督管理，升级交易软件，以杜绝此类误操作的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930,000 股，限售期为自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6,363,5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77,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495,77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704,22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40 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8,2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 1,930,000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6,363,500 股，股东数量为 39 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8,293,500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含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闻青南、隆门智慧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闻青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隆门智慧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合伙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①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25 人）

赵建光、秦凯、赖春宝、刘作兵、许海成、席尚忠、钱曾唐、吴震宇、胡颖、沈世海、李照、刘楠、姜季军、茅泽民、张春兰、李万凤、李红、彭金钧、魏彤、吴迪、曹永章、王薇、程洪、李彬、丁磊（共 25 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许海成，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李万凤还承诺：

（1）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照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②其他非自然人股东（12 家）

公司股东德晟亨风、灏盛生物、医宸投资、鑫特宝、建元鑫铂、国发建富、国发服创、合富瑞泰、翱鹏投资、中亿明源、益蛛投资、麦创投资（共 12 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合伙企业/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合伙企业/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孔勇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德晟亨风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德晟亨风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董秋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灏盛生物的出资份额，也不由灏盛生物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崔丽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隆门智慧的出资份额，也不由隆门智慧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崔丽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隆门智慧的出资份额，也不由隆门智慧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秋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灏盛生物的出资份额，也不由灏盛生物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董秋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灏盛生物的出资份额，也不由灏盛生物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崔丽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隆门智慧的出资份额，也不由隆门智慧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339,9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339,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9,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莊、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调研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以电话会议方式，与兴业证券、博时基金、正心谷、广发基金等进行了调研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调研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2021 年已经结束，公司在过去的一年里经营业绩情况如何？

答：根据初步核算数据，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4.86 亿元，同比增长 50.73%；实现营业利润 15,746.82 万元，同比增长 23.97%；实现利润总额 15,480.73 万元，同比增长 2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1.49 万元，同比增长 20.70%。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营收和利润双增长的成绩，实现了企业持续、稳定和较快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初步到位，特种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公司鳗鲡绿色生态智慧养殖项目顺利推进，鳗鲡养殖效果良好，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已开始第一批出鱼，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在食品端，公司启动线上化与地域化战略，在稳固出口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线上及线下渠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公司目前食品业务主要是怎样的产品结构？

答：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领先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和人类健康食品供应商。在食品产业方面，公司目前以天马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西龙、天马福荣为运营平台，推进全管控、多品类的精深加工水产品为主的食品供应链建设。

基于全产业链管控、中央厨房、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等优势，公司构建了以“鳗鲡蛮”、“鑫昌龙”等系列品牌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端蒲烧烤鳗、高端白烧烤鳗、鳗鱼饭便当、姜母鸭、烤鲭鱼等系列产品。目前，“鳗鲡蛮”蒲烧烤鳗畅销海内外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姜母鸭产品也成为福建地区的畅销产品。

随着新建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落地及其产能释放，未来公司将继续用研发寻求突破，用匠心拥抱市场，采用全新产品设计理念，实现产品及服务升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打造传承中华文化价值的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

3、公司对鳗鱼食品行业发展情况有怎么样的看法？

答：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鳗鲡养殖、加工和出口国，我国鳗业已经形成了从种苗、养殖、饲料生产、烤鳗加工、出口贸易等完整的产业链条。报告期内，我国鳗鲡产品出口显著增长，创近年鳗鲡产品出口额新高。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鳗鲡出口额在我国水产品单一品种出口额中排名第四，鳗鲡产品累计出口 7.1 万吨，同比增长 33.19%；出口金额达 1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23%。其中，烤鳗出口 5.98 万吨，同比增加 39.7%；出口金额 11.77 亿美元，同比增加 51.5%，主要出口到日本、韩国、美国及俄罗斯联邦等国。

国内烤鳗生产和出口地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西、浙江和山东五省，福建鳗业以其独特的渔业资源优势，以及产业化程度高、养殖技术与烤鳗加工工艺不断创新、市场不断拓展等，为持续发展鳗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福建省鳗鲡养殖品种数量、鳗鲡养殖产量、烤鳗产量、鳗鲡饲料产量及鳗鲡出口创汇均居全国首位。在鳗鲡消费的传统市场外，中国国内的鳗鲡消费市场呈现逐渐兴起之势，消费数量逐年增加并有加速提升的趋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与消费需求的不断提高，叠加鳗鲡消费产品形态多样，销售形式多元，消费方式便捷，国内鳗鲡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4、鳗鱼养殖行业非常有前景，公司为什么之前没有从事这个行业？公司深耕水产行业多年，有哪些方面的经营优势？

天马科技上市时以特种水产饲料为主营业务，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鲟鳇鲟、海参、鲍等特种水产动物从种苗期至养成期的养殖全过程，其中公司的鳗鲡配合饲料产销量多年来稳居全球首位，公司设有鳗鲡现代产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在鳗鲡产业方面已具备深厚的人才、技术、市场沉淀；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来，公司着力建设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和绿色生态食品供应链平台，致力于打造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绿色发展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构建传承中华文化价值的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迄今为止，天马科技相关产业布局基本到位，公司有责任和义务为鳗鲡行业规范及长远发展做出表率，同时，天马科技作为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在鳗鲡养殖业界亦具备天然引领及整合能力。

（1）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鳗鲡养殖、加工和出口国，我国鳗鲡业已经形成了从种苗捕捞、养殖、饲料生产加工、烤鳗加工、销售和国际贸易等完整产业链。我国鳗鲡养殖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西、江苏等省份，此前鳗鲡养殖主要以散户养殖为主，行业竞争无序，鳗鲡行业需要一个龙头企业引领并规范发展。

（2）公司目前已成功打造了鳗鲡全产业链。一是在饲料端，公司高品质鳗鲡配合饲料产销量多年来稳居全球首位；二是在养殖端，公司有强大的鳗鲡养殖技术及服务团队，能为鳗鲡养殖业规模化发展提供人才及技术支撑，同时，公司设立鳗鲡养殖全资子公司，推行公司开发的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养殖模式；三是在食品端，公司目前在食品端拥有天马福荣和江西西龙两家烤鳗厂，同时定增项目也将新建两条鳗鲡食品生产线，在有效消化鳗鲡养殖产能的同时，可以在鳗鲡行业价格波动时，平滑行业波动风险，以享受行业平稳增长红利。

（3）公司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绿色养殖模式（天马模式），能够带动区域养殖模式革新，引领鳗鲡养殖行业规范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这种养殖模式符合政府环保及绿色养殖要求，可获得养殖场所在地政府政策支持，有助于规模化高质量绿色发展。

5、公司鳗鱼养殖模式是全部自己养吗？2021 年有无合作农户？目前布局情况如何？

答：（1）公司鳗鲡养殖全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养殖，目前暂无与农户合作经营。（2）在养殖产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水产养殖端战略布局力度，在福建、江西、广东等地加快万亩产业基地规划落地。引领鳗鲡养殖行业向环境友好的工厂化生态养殖模式转型，推动鳗鲡养殖行业高效化、规范化发展。依托生态内外双循环尾水净化系统，创新建设安全、健康、环保、绿色生态式“种养一体化”养殖示范基地，积极打造现代水产养殖的行业标杆，为现代化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方向，大力促进水产养殖行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绿色生态模式发展，迈步走向智慧渔业高质量发展及转型升级之路。报告期内，公司漳州诏安工厂化养殖基地和广东生态智慧养殖基地已首批出鱼成功。

6、公司鳗鱼料国内市占率有多少？明年行业内鳗鱼减少幅度大，请教一下明年鳗鱼料的市场销售情况以及鳗鱼料的毛利率。

答：公司高品质鳗鲡饲料产销量多年来稳居全球首位，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25%左右；今年本地苗投苗量明显较往年少，美洲苗进口亦受疫情等有所影响，因此今年新入池鳗鲡养殖量会较往年有比较明显的减少，但随着投苗量的减少，鱼价的上涨又会增强养殖户的惜售心理，市场对鳗鲡饲料需求的影响可能并不会特别明显。公司目前鳗鲡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在 20%左右。

7、天马科技的鳗鱼养殖模式和传统的养殖模式有什么区别？

答：我国鳗鲡养殖主要采用水泥池精养和土池养殖，其中水泥池精养为利用河流水、地下水和山泉水等水源开展高密度养殖，该养殖模式由于采用大灌大排方式导致对水资源消耗较大，养殖水质和鳗鲡病害等易受气候季节等诸多因素影响，新出台的环境保护政策对于鳗鲡养殖的尾水排放及加热等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传统的水泥池精养模式遭受的环保监管压力不断提升。

公司工厂化循环水生态养殖模式（以下简称“天马模式”），采用创新型生态内外双循环养殖水净化和处理系统、低耗能附属配套设施、清洁可再生能源和新型环保建设材料等方式，属于先进的养殖技术，具体体现为：

（1）生态循环用水。内循环方面，能即时将养殖池水中残饵、粪便等污物排出养殖池，同时回用养殖池水，保障了养殖池水稳定和优质，从而减少池水排放和维持养殖水质稳定，减轻鳗鲡的应激和减少病害发生。外循环方面，对养殖尾水进行固液分离，资源析出再利用，能有效提高产能效益；将分离的粪便残饵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外循环系统进行固液分离，资源利用析出大颗粒粪污固体和微粒子液态尾水；大颗粒粪污固体加工成生物有机肥料供当地种植业及农作物使用，微粒子液态尾水通过“种养殖一体化”鱼菜共生系统，实现尾水里的水、氮磷等营养物质资源化利用后，回至养殖车间实现循环水养殖，大幅降低水资源消耗，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生态。

（2）清洁能源利用。摒弃了煤锅炉加热方式，利用空气能、地热泵等清洁能源的加热方式，无排放污染物，实现智能化温控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维持养殖环境稳定。

（3）智能化建设。利用新型建筑和保温材料，新型池塘结构、配备智能监测和控制设备，模块化设计，标准化建设，实现养殖、管理系统智能监测、自动控制，有效减轻劳动力消耗。

（4）全程安全可控。采用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项目建设，产品生产全程实施标准化、信息化、系统化运作，可溯源、全程有效保障食品安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带动区域养殖模式革新，引领鳗鲡养殖行业规范化发展。

8、公司在食品端如何拓展？

答：天马科技以多层次质量控制体系保障食品安全，把食品安全作为运营管理的第一重点，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烤鳗平台，公司“鳗鲡蛮”烤鳗系列品牌已深入消费者人心；2020 年度，公司食品业务启动线上化与地域化战略，在稳固出口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线上及线下渠道，主要渠道包括出口、餐饮、批发、电商、团餐等，目前除京东、天猫、微信商城天马优选等线上渠道外，线下渠道覆盖了三全食品、以北京健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大型团餐管理集团等，进一步完成了全渠道的战略布局；2021 年 12 月，公司与益海嘉里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在益海嘉里旗下关联产业园区进行项目投资，围绕中央厨房项目，开展从供应链到营销渠道等方面的广泛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同时，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体系和产业链基础，公司持续开发出多种鳗鱼消费产品及福建特色委母鸭等熟食食品，并通过微信、抖音、小红书、下厨房、快手等新兴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升级，有效地将产品输出到终端渠道。

公司“鳗鲡蛮”烤鳗系列品牌产品已深入消费者人心，公司“鳗鲡蛮”蒲烧烤鳗因其上佳的品质接连斩获国际风味评鉴所颁发的“顶级美味奖章”（SuperiorTasteAward）3 星奖、WowFoodAwards2021（全球创新食品评鉴大赛）最佳方便食品奖、2021 年世界食品品质评鉴大会 MondeSelection 蒙特奖金奖，2021 年 12 月 17 日，“鳗鲡蛮”品牌又成功入选 2021 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未来，天马科技将持续加大食品研发投入，开发出更多的鳗鱼、其他优质鱼类和畜禽熟食食品，打造传承中华文化价值的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将公司列为新冠概念股，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无新冠药物相关产品。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